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明确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2016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17年1月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编号“（2017）002号”公告）。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传真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17年5月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编号“（2017）057 号”公告）。

2017 年 6 月 9 日，深交所受理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申请》并进行了预审核，根据深交所反馈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发行及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明确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含 2.5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基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发行时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可超额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